

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15 号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.2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.67%；实现归母净利润 1,466.48 万元，同比下降 19.08%；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,677.44 万元，同比增长 6,163.56%；获得软件增值税退税 914.54 万元，同比增长 199.20%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（1）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、整体期间费用率等因素，说明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2）软件增值税退税同比增长较多的原因，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幅是否匹配。

（3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，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。

2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39.58%，主要由于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易方科技亏损所致。请结合近年来母公司及易方科技业务开展以及业绩实现情况，说明亏损结转年限、未来能否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累计亏损，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。

3. 近年来你公司持续为部分省市提供医保信息化系统，但前五大客户中未出现医保信息化系统用户。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对医保信息化系统的各类投入，医保信息化产品近两年产生的收入、利润以及主要客户情况。

4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通过商业保理业务实现融资服务收入 5,444.64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81%。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保理款和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.59 亿元，其中正常类 3.48 亿元，未计提坏账准备；关注类 1,091.55 万元，坏账计提比例为 1%；次级类 2.5 万元，坏账计提比例为 5%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(1) 你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原因、对业绩的贡献以及存在的风险，报告期内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以及欠款方前五大客户情况，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、与你公司董监高和 5%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(2) 结合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的历史实际坏账率、平均回款周期、逾期情况等因素，并对比其他公司对同类业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，说明你公司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，开展此类业务要求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，对客户的选择是否审慎，是否建立完善的风控制度以减少坏账的产生。

5. 报告期末，你对部分联营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，请你公司说明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、经济内容、必要性，上述行为是否构成财务资助。如构成财务资助，说明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

等条件的财务资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4 月 29 日